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應付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1,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實際核數費用相若。該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及按公平原則商議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過往協定之審核費用、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將調配之專業人員之級別及組合。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集團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致使該估計審核費用屬不公平或不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